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藏双湖县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双湖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关于双湖县市级代储饲草料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燕麦草（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瑞茵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68.30万元，资产总额为328.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双湖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关于双湖县市级代储饲草料（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西藏那曲地区普若岗日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56.23万元，资产总额为198.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藏那曲地区普若岗日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甘肃瑞茵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提取文字 更多

西藏那曲地区普若岗日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